

“十大”系列丛刊



十大名案



辛子牛主编 ● 上海古籍出版社

“十大”系列丛刊

十大名案



辛子牛 主编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沪新登字109号

“十大”系列丛刊

十 大 名 案

辛子牛 主编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272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印刷

开本 787×960 1/32 印张 6.125 插页5 字数 97,000

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24,000

ISBN 7-5325-1195-2

K·114 定价: 2.50元

前 言

中国悠久的封建社会中，曾经发生过无数案件狱，其中著名的大案、要案数以千计。这些案件狱，好像一面面多棱镜，从不同侧面映照出各个历史时期的封建统治和法律实施状况，以及社会风貌和人情世故。透过这些案件，对于我们认识封建统治的黑暗和封建法律的实质，了解封建社会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和伦理道德，不无裨益。

我们从汉代至清末的史料中，遴选出十件具有代表性的著名案件狱，包括宫廷内部案一件，朝政构陷案五件，文字言论案三件，民间奸情案一件。读者阅读这些触目惊心的案件，至少可以看到以下几方面事实和值得思考的有关问题：

封建法律，是封建统治者根据封建地主阶级意志制订，用以维护封建社会秩序的重要工具。“法”字，从其本义看，“刑也，平之如水”（《说文解字》），具有“公平”的意思。但是，产生于阶级社会的法律，从一开始，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，就从来没有过真正的公平。先秦地主阶级政治家中的法家学派，为使封建社会长治久安，力图以法治国，主张“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”（《管子·任法》），希望做到“不别亲疏，不殊贵贱，一断于法”（见司马谈《论六家要旨》）。可是，两千多年的封建统治实践证明，“贵”和“贱”是不可能做到“一断于法”的。如《唐律》关于主杀奴婢与奴婢杀主的处罚规定，就截然不同：主人故意杀死奴婢，仅处一年徒刑，相反，“奴婢过失杀主者，绞”（《唐律》卷二十二）。这是因为在封建统治者眼中，“奴婢贱人，律比畜产”（《唐律疏议·名例》），如此而已。再则，如果统治阶级里的人们犯了罪，封建法律按照封建等级的高低，规定了一系列特权，什么“八议”、“官当”之类，予以减免处罚，而这些“优惠”，劳动人民是不可能享受的。

封建帝王凌驾于法律之上，专断独裁。历代封建统治者虽然制订了完整严密的法律，但这只是用来对付臣下和人民的。管仲一语破的：“夫法者，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。”（《管子·任法》）作为封

建地主阶级总代表的皇帝至高无上，享受种种特权，其“威严”不可侵犯，其“御旨”不容违背，他凌驾于法律之上，可以一言以立法，也可以一言以废法。有人斥责汉代酷吏杜周“不循三尺法，专以人主意指为狱”，他不以为耻地回答说：“三尺安出哉？前主所是著为律，后主所是疏为令，当时为是，何古之法！”（《史记·酷吏列传》）这个残忍的酷吏今天已腐朽为泥，但他留下的这句话，为我们分析封建帝王、法律和政权的关系，提供了认识材料。封建帝王的废法或立法，表面看来，似乎随心所欲，但骨子里在于“当时为是”——为的是有利于维护其宝座和家天下统治。后世一些帝王的所作所为，确也正如杜周说的那样，如武则天怂恿酷吏，罗织罪名，陷害狄仁杰等前朝忠良，在于排斥异己，为自己立威；宋高宗通过秦桧之手，横加“莫须有”罪名于岳飞等抗金民族英雄，在于他要消除威胁其宝座的抗金势力。再如雍正帝把犯了“谋反大逆”罪的曾静、张熙作为从宽处罚的典型，破例赦免了他们的死罪，可是乾隆帝一登基，竟违背前帝成命，立即将曾、张二人凌迟处死。同一案件，宽耶，严耶，全在于当朝皇帝维护其当朝统治的需要。从另一角度看，一些帝王的恣意发令，专断独行，毫无法律约束，以致冤假错案无数，然而物极必反，冤狱泛滥，赭衣塞路，百姓侧目，恰恰是封建政权不稳

的标志。

刑讯逼供普遍盛行。封建社会冤假错案造成的另一重要原因，是野蛮的刑讯逼供。封建法律规定审讯用刑为合法，历代用于拷讯的法定刑具，主要有枷、杖、笞、鞭等。封建官僚中的大多数办案主观臆断，不注重调查研究，轻视证据，重口供，而口供的取得，则一味依靠刑求。“捶楚之下，何求而不得！”（《尚德缓刑书》）这样，一件又一件的冤案就此产生了。如“小白菜”这位心地善良的寻常家庭妇女，就在各级承审官僚一级又一级、一次又一次地用刑熬审下，屈招成了该判凌迟处死的罪犯。尤有甚者，在那昏君在位，奸臣当道，酷吏横行的“乱世”，那些酷吏为实现自己的野心，迎合主子意旨，舞文巧诋，无端罗织，法外刑求，更是残暴异常。如《明史·刑法志》载：酷吏拷掠审讯，“辄用挺棍、夹棍、脑箍、烙铁及一封书、鼠弹箠、拦马棍、燕儿飞”等非法刑具，或以灌鼻、钉手指来折磨人。我们只要从左光斗等东林诸君子遭诬被刑，“五毒备具，呼号声沸然，血肉溃烂，宛转求死不得”（《明史·刑法志》），其情状惨不忍睹，可见酷吏用刑之残忍狠毒了。

族灭株连惨酷。在封建法律中，最为严苛的是族灭株连制度。一人犯罪，三族被牵连受害。所谓三族，一般是指父母、妻子、兄弟之族。所以一人

犯罪，千百人受株连。春秋时，已“法初有三族之罪”（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），战国时商鞅“连相坐之法，造三夷之诛”，把族灭株连定为常法，秦、汉及以后历代，除个别王朝短时期不用外，都相沿袭用，而且制订了处刑的具体规定。如汉初规定：犯夷三族罪者，必具五刑，处死时，一律先黥其面，剜其鼻，斩其左右趾，然后笞杀，枭其首，菹醢其骨肉于市示众。彭越、韩信就是被这样处死的（见《汉书·刑法志》）。唐代族诛，律文具体细密，兹举其一条以见大略：“诸谋反及大逆者，皆斩；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绞，十五以下及母女、妻妾、祖孙、兄弟、姊妹若部曲、资财、田宅并没官，男夫年八十及笃疾、妇人年六十废疾者并免；伯叔父、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，不限籍之同异。”（《唐律·贼盗》）明初胡蓝之狱，株连诛杀竟达五万人之多。清代进一步扩大了缘坐范围，族灭株连之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。我们从庄廷铨、吕留良文字狱中，就可见到众多无辜株连受害的惨绝人寰景况。

文网细密，处刑苛严。封建帝王为强化其封建统治，对臣民进行思想控制和文字言论的钳制，往往是严格的，对“犯上”或违禁者，常常处以极刑，用来杀一儆百。早在秦始皇时期，他采纳丞相李斯的建议，颁布了“偶语《诗》《书》者弃市”、“以古非今者族”（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）的法令。汉初，

高祖刘邦虽有除秦苛法之举，但不久却设有“诽谤妖言之罪”（《史记·孝文本纪》），严禁“犯上”的言论。臣下辞语不慎，常常陷之死地。宣帝时，司马迁的外孙平通侯杨恽，因为“引亡国以诽谤当世，无人臣礼”，被免为庶人，又因他“不悔过，怨望”而触犯了“大逆不道”罪，被腰斩处死（《汉书·宣帝纪》及同书《杨恽传》）。唐代，有明确的法律规定：“指斥乘舆，情理切害者，斩。”（《唐律·职制》）宋代的文网，我们通过著名的“乌台诗案”即可概见。明初，早年当过和尚，后来领导农民起义夺权登基的朱元璋，无端猜疑臣下讥刺影射自己，凡是在奏章或诗文中见到“贼”、“僧”、“光”等文字，就将作者诛杀。清代，康、雍、乾三朝对知识分子的钳制，更是严厉峻酷。如庄廷铨因“私修明史”而被开棺戮尸，吕留良因遗著受株连而被剖尸枭示。在如此高压的统治下，知识分子噤若寒蝉，九州大地万马齐喑，一片沉闷。

统治阶级内部角斗激烈。封建统治阶级对付被统治阶级，本质上是一致的，但他们并非铁板一块，内部始终存在着矛盾。这种矛盾斗争长期不可调和，有时是很激烈的。朝政上下，因为政见不同，门第不同，阶层不同，亲疏不同等等，他们之间，为各自的利益，形成派别、朋党，各自培植势力，相互倾轧，其角斗之激烈，常常闹到“不是鱼

死，就是网破”的程度。东汉党锢、狄仁杰、岳飞、左光斗等四案就是例证。皇宫内部也不平静，我们从巫蛊案中看到，后妃们为争宠、揽权，她们要阴谋的手段，不亚于奸臣酷吏。殊不知这些内部角斗，正在破坏着他们赖以生存的封建政权机体。这种自我破坏，也是封建社会注定要覆灭的重要原因之一。

唐太宗李世民有句名言：“以古为镜，可以知兴替。”这位封建帝王可谓比较明智，他在位时，“以古为镜”，即从前朝的兴衰史事中，认真总结治理国家的经验教训，从中汲取教益，并结合他当时的社会现实加以整治，经过若干年的努力，终于出现了“贞观之治”的盛世。当然，封建帝王的明法修政，究竟是有限度的，与社会主义的法治不可同日而语，但历史可以借鉴，这点也应予肯定。

辛子牛

1990年教师节写于华东政法学院古籍所

目 录

1	前 言·····	辛子牛
1	汉武帝宫廷巫蛊案·····	赵素芳
23	东汉党锢案·····	沈祖祥
38	酷吏罗织狄仁杰案·····	祝林森
55	苏东坡乌台诗案·····	洪大苏
69	岳飞惨遭构陷案·····	杨师群
89	明初胡蓝党狱案·····	柏 源
110	杨左遭诬坐赃案·····	沈敦大
130	庄廷鑑《明史》案·····	曹光甫
152	吕留良文选案·····	张伯元
169	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·····	黄淑华

汉武帝宫廷巫蛊案

汉武帝征和年间(公元前92—前89)，发生了一起旷古未有的巫蛊惨案，京都长安因此而遭受了一次巨大劫难，无辜株连者上自皇族贵戚、权臣名将，下至普通兵卒、寻常百姓。屈死受害者数以千计。其危害之大，几殃及国祚。

巫蛊惨案是怎样酿就？肇祸者又是谁？当时的人们又为何不予制止？历史情况有时候是很复杂的，有的事件看起来似乎纯系偶然，然而它却又有其历史的必然性。

巫蛊，是中国古代巫覡用邪术陷害他人的一种迷信活动。据说，只要根据仇人的模样刻成一个小木人，用针锥刺心钉眼，埋在地下，或者到祠堂、神庙去祭祀，向鬼神祷告，祈请将灾祸降到仇人身上，就可以达到谋害他人的目的。

汉代迷信盛行，汉初即有梁巫、晋巫、秦巫、荆巫等各种巫师。西汉中叶，又增立了越巫和胡巫。汉武帝笃信方士，醉心神怪，只要听说谁人得道成仙，哪个“法术”高深，就总要设法辗转引进。这样一来，远远近近的女巫男覡纷至沓来，都城长安成了一个神巫世界。巫师们到处教人掩埋木偶，施行咒诅。一些善于钻营的巫人，还经常出入皇室宫廷。而宫中女子处境大多寂寞清孤，听说巫蛊之术能够祛难禳灾，竞相仿效。于是，椒房花屋之中，掩埋木人，祭祀度厄的景象，也就随处可见。巫蛊本是巫师们欺世惑众的伎俩，陋闻浅识的男男女女信若神灵，原也不过为解脱苦闷，发泄怨恨，但是谁也没有料到，武帝宫内却由此引发出一出骇人听闻的惨剧。

武帝元光五年（前130），一度承恩得幸的陈皇后被废，就是因为巫蛊。陈皇后原是武帝藏之金

屋的阿娇，向来擅宠骄贵，只是一直未生子嗣，难与武帝新欢卫子夫竞争，只能眼看着日渐失势，长受冷落。以至于整日里柳眉紧蹙，愁肠百结。一天，陈皇后把女巫楚服召来，先是絮谈宫室之事，借以倾吐胸中积郁。尔后问她：“你有什么办法可以为我驱除厄运？”楚服满口答应说：“区区小事还不容易！我只要作起厌胜之法，不用几天，一定能制胜卫子夫，使主上心回意转，还你旧时情分。”陈皇后听了满心欢喜，急忙催促楚服设坛斋醮，祈神显灵。可是，一连好几个月过去，虽然楚服日日喃喃诵咒，月月祠祭厌胜，却无半点效验。陈皇后这里正苦于“泪湿罗巾梦不成”，武帝那里却已得到了她在宫中用巫蛊方术谋害卫子夫的消息，不禁勃然大怒，立即命令御史张汤穷治严办搞巫蛊厌胜的人。张汤得旨，不敢懈怠，他按照朝廷禁行“媚道（用巫术骗取欢心）”和“巫蛊者处死”的法令，以“大逆无道”的罪名，将楚服梟首于市。楚服徒众、宫中女使、太监等与此事有牵连的 300 多人，一并处死。而陈皇后则被收了册封，夺了玺绶，终身禁锢在长门宫。

陈皇后的被废黜，看来好像是起于巫蛊，其实武帝早就有此打算。天颜无常，君恩易断，后妃的忽立忽废，原本是后宫常事，武帝不过是借了楚服的由头，堂皇地了却了一桩心事。只可怜宫中三

百无辜，成了牺牲品。然而，这一切还只是“巫蛊肇祸”的一个最远的小小引子。

二

元朔元年（前128），陈皇后被废以后的第三年，卫子夫生下一男，武帝即册封她为皇后。光阴荏苒，转瞬过了36年，已是征和元年（前92）冬季。一天武帝闲来无事，在上林苑建章宫内闭目养神，恍惚之间，仿佛看到有一男子手持长剑，快步闯入中龙华门内。“谁！谁人胆敢闯入宫来！”武帝惊呼之时，忽然不见了人影，急忙命令左右捕拿。宫中护卫马上在玉堂殿、太液池等宫内各个地方细细搜索一遍，都未发现可疑迹象。可武帝惊魂未定，怒气难消，他一边喝令卫士将监门官推出斩首，一边派遣驻守在京郊的骑兵部队大搜上林御苑。骑士们在御苑周围纵横搜寻，像用梳子梳发一样梳了一通，仍旧遍寻不着。武帝还是不信，又命令紧闭长安城门，挨家挨户稽查，直闹得鸡飞狗叫，人人不安。就这样一连折腾了十几天，结果还是一无所获，这才勉强收兵了事。

事情虽然已经过去，但武帝心中疑虑难释，他总觉得明明是亲眼所见，怎会搜查不着？难道真有妖魔作祟！武帝这样一想，马上自惊自骇起来。

其时武帝已65岁，正值暮年，怕死心理很重，神经紧张得一刻也松弛不下，他终日疑神疑鬼，害怕有人作巫蛊暗害他。

也是丞相公孙贺运命不济，偏在这个时候闹出事来。公孙贺是北地义渠（今甘肃宁县）人，武帝当太子时，他是舍人，武帝即位，他就当了太仆。他的夫人君孺是卫皇后嫡亲姐姐，因为这层关系，武帝对他分外恩宠。公孙贺乘风借力，先是封侯，后来又被拜为一国之相。初登相位时，公孙贺还有顾忌，担心自己出身行伍，缺乏理国才能，难以担当丞相重任，所以为人处事，都还小心谨慎。但过了三年五载，他即自恃位高势重，不免得意忘形起来，随之而起的贪念邪欲，也日渐增多，以至于不能自抑。他的儿子公孙敬声，靠着裙带关系，当了太仆，也跻身于公卿之列。公孙敬声自以为是皇后外甥，因而骄纵奢横，目无国法，公孙贺也不加管束。及至敬声擅用北军1900万军费款项罪行败露。锒铛入狱之时，公孙贺才如梦初醒，悔恨交加。但不管是疼也罢，急也罢，一时之间，竟也不知如何是好。情急中，他奏请武帝准他亲自去捕拿京师大侠朱安世，想以此来抵赎儿子的罪行。朱安世本是阳陵（今陕西高陵县西南）人，生性好打不平，专干劫富济贫的事。自从来到京都，冒犯了不少贵戚豪门，武帝曾诏令予以缉拿，但一直未

能捕捉到他。公孙贺主动奏请，武帝自然照准。于是，公孙贺一面饬令吏役四下察访，一面亲自带人布下天罗地网。不出几天，朱安世即被捉拿归案。关进了牢狱。在狱中，朱安世得知公孙贺要捉拿他的前因后果和公孙父子的详细情况后，轻轻一笑说：“我看公孙贺自己倒要死期临头，祸及宗族了呢！”当天，朱安世向狱卒要了笔墨，挥笔疾书，上告公孙敬声与阳石公主私通并在通往甘泉宫去的御道旁掩埋木偶，唆使巫婆祭祀、祷告诅咒皇上等罪行。武帝看了奏书，不由自主地联系到自己平时的种种疑惧，心想：果然不出所料，还真有人使用巫蛊之术，蓄意加害于我呢！想到此，即刻下令逮捕公孙父子，交给廷尉杜周审办。杜周是继张汤之后又一个用法严刻的酷吏，他善于察颜观色，揣摩皇上心思。只要是皇上想要打击的对象，他必定想方设法加以陷害；如果是皇上想要宽免的人物，他也总会想尽办法予以开释。当时有人指责他说：“你身为廷尉，执掌着天下案狱的判决大权，你不依法律办事，倒专以皇上旨意处理案件，你这样做，难道是应该的吗？”杜周不以为然，反倒振振有词地说：“法律从哪里来？还不是帝王所制。以前的帝王认可的，就定为律条；后来的帝王首肯的，又制成法令；眼前的法，还不是当今皇上的圣旨！”这次他受了诏命，又闻说龙颜为此